**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**

**项目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|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河东路以北，英俊西街以西，新建二道中医院西北侧预留空地 |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（吉林省中医院） | 吉林省奥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东河东路以北，英俊西街以西，新建二道区中医院西北预留空地。用地面积：2297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:12164.22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15831.48万元、环保投资1000万。 | （一）医院废水全部直接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混合废水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1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长春市英俊污水处理厂。  （二）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，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的规定；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中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。  （三）选用低噪音设备，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边界处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  （四）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不存留；医疗垃圾及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医废间，每日定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，医疗废物在转运过程中要密闭运输，并带明显标识，防止散落污染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